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劉庭光

相 對 人 謝育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假扣押裁判費1,000元，屬非訟事件之費用，非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依首揭條文規定意旨，自無從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詹昕容